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倪紹紋
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
傳真：25260640
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43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0004329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4329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0006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本次係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處置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6/09



1100002771

有附件